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6樓

承辦人：楊璧瑜

電話：06-2988995#226

傳真：06-2933416

電子信箱：biy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1302459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332_0245938BA0C_ATTCH9.pdf、31332_0245938BA0C_ATTCH10.pdf、31332_0245938BA0C_ATTCH6.pdf)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13年1月2日府法規字第1121741348A號令修正發布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 2024/03/15 文
交 15:0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3/15



113000138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174134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 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監督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執行之。

第 三 條 家庭暴力加害人申請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初次申請時檢附法院准予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保護令或裁判書，向執行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 四 條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分別進行會談，洽定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及處所，並告知應遵守之注意事項。

第 五 條 經執行機關指派執行監督會面交往之人員（以下簡稱監督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持中立並遵守保密原則，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得無故洩漏相關資訊。
- 二、製作會面交往觀察紀錄。
- 三、發現虐待兒童或其他犯罪行為，依法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四、配合法院指定之第三人或相關團體辦理監督會面交往事宜。

第 六 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申請人先抵達會面處所，且不得在會面交往處所出入口等候。
- 二、由監督人員將未成年子女帶至會面交往處所，會面交往結束後，由監督人員將未成年子女交還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
- 三、會面交往結束後，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先行離開，監督人員再指示申請人離開。
- 四、其他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安全到達或離開之各項保護措施。

- 第 七 條 未成年子女交付申請人時，執行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執行機關或其指定處所辦理。
 - 二、申請人未準時於指定處所交還未成年子女，執行機關得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請求協助。
- 第 八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取消或立即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
- 一、無故逾指定會面時間三十分鐘以上。
 - 二、攜帶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之器械。
 - 三、飲酒、服用毒品或其他未經合格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
 - 四、會面交往或交付過程中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或危及會面交往處所其他相關人員安全。
 - 五、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之相關規定。
- 第 九 條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向法院報告，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
- 一、申請人、未成年子女或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其中一方不配合會面交往或交付。
 - 二、申請人於會面交往時，違反執行機關相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 三、經執行機關評估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安全時。
 - 四、申請人於未成年子女交付期間，侵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 五、申請人未準時於指定處所交還未成年子女。
- 第 十 條 受委託辦理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相關業務之民間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二、章程明定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 三、財務健全。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於一百年十月七日訂定，迄今已逾十年，為明確主管機關，並使法規更臻完善，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名稱修正。
- 二、 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修正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整合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條件及補正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修正取消或中止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增訂受委託民間團體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

臺南市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 交付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 <u>監督</u> 辦法	臺南市 <u>辦理</u> 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 <u>處理</u> 辦法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用語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監督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增訂立法目的。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u> <u>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執行之。</u>	第二條 <u>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由本府委託辦理之機構。</u>	一、修正主管機關。 二、委託辦理事項另立一項規定。
第三條 <u>家庭暴力加害人申請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初次申請時檢附法院准予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保護令或裁判書，向執行機關提出。</u> <u>前項申請文件有</u>	第三條 <u>設籍本市並經法院裁定保護令或因家庭暴力事件之民事裁定施予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u> 第四條 <u>加害人申</u>	一、第三條及第四條均為申請條件，爰整合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補正通知事項另立一項規定。

<u>欠缺，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	<u>請提供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初次申請：應填具會面交往及交付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執行機關接獲申請後，應查閱保護令或裁定書及其他證明文件，文件未齊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符合規定或未能於限期內補正文件，致無法完成會面交往之資格審查時，執行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 <u>二、非初次申請：應填具申請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u>	
第四條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分別進行會談，洽定會面交往<u>或交付時間及處所</u>，並告知應遵守之注意事項。	第五條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分別進行會談，洽定會面交往<u>和交付時間、交付處所</u>，並告知<u>雙方</u>應遵守之注意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 經執行機關指派執行監督會面交往之人員（以下簡稱監督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持中立並遵守保密原則，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得無故洩漏相關資訊。 二、製作會面交往觀察紀錄。 三、發現虐待兒童或其他犯罪行為，依法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四、配合法院指定之第三人或相關團體辦理監督會面交往事宜。	第六條 經執行機關指派執行監督會面交往之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持中立並遵守保密原則，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得無故洩漏相關資訊。 二、製作會面交往觀察紀錄。 三、發現虐待兒童或其他犯罪行為，依法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四、配合法院指定之第三人或相關團體辦理監督會面交往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申請人先抵達會面處所，且不得在會面交往處所出入口等候。 二、由監督人員將未成年子女帶至會面交往處所，會面交往結束後，由監督人員將未成年子女交還監護	第八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區隔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到達或離開會面交往處所之時間： 一、申請人應先抵達會面處所，不得在會面交往處所出入口等候。 二、由監督人員將未成年子女帶至會面交往處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後段與第一款及第三款內容重覆，爰予以刪除。 三、文字修正。

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 三、會面交往結束後，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先行離開，監督人員<u>再</u>指示<u>申請人</u>離開。 四、其他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安全到達或離開之各項保護措施。	所，會面交往結束後，由監督人員將未成年子女交還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 三、會面交往結束後，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先行離開，<u>申請人</u>嗣依監督人員指示離開。 四、其他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安全到達或離開之各項保護措施。	
第<u>七</u>條 未成年子女交付申請人時，執行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執行機關或其指定處所辦理。 二、申請人<u>未準時</u>於指定處所交還未成年子女，執行機關得向<u>警察</u>機關報案並請求協助。	第<u>九</u>條 未成年子女交付申請人時，執行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u>交付應於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指定之相關處所辦理。</u> 二、申請人應依<u>規定時間在會面處所將未成年子女交還。</u> 三、<u>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得向警政機關報案，並請求警政</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為同一事項，整合於第二款規定。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取消或立即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 一、<u>無故逾指定會面時間三十分鐘以上</u>。 二、攜帶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之器械。 三、<u>飲酒、服用毒品或其他未經合格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u>。 四、會面交往或交付過程中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或危及會面交往處所其他相關人員安全。 五、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之相關規定。	人員協助。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取消或立即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u>子女之申請</u>： 一、<u>應抵達時間內，無故遲到三十分鐘</u>。 二、攜帶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之器械。 三、<u>隨同不具善意之第三者，意圖或可能危及他人之安全</u>。 四、<u>有明顯情緒無法控制或有喝酒、服用藥物、毒品及其他不利於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情形</u>。 五、會面交往或交付過程中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或危及會面交往處所其他相關人員安全之<u>言行舉止</u>。 六、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之相關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款為第五款規定所涵蓋，爰予以刪除。 三、第四款「服用藥物」範圍涵蓋廣泛，爰修正為管制藥品，後段為第五款所涵蓋，予以刪除。 四、其他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未成年子女<u>會面交往或交付</u>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向法院報告，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	第十條 未成年子女<u>交付或會面</u>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向法院報告，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會面交往或交付： 一、申請人、未成年子女或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其中一方不配合<u>會面交往或交付</u>。 二、申請人於會面交往時，違反執行機關相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三、經執行機關評估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安全時。 四、申請人於未成年子女交付期間，侵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五、申請人未<u>準時於指定處所</u>交還未成年子女。	<u>交往或交付之命令</u>： 一、申請人、未成年子女或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其中一方<u>之</u>不配合，<u>致無法完成</u>交往或交付。 二、申請人於會面交往時，違反執行機關相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三、經執行機關評估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安全時。 四、申請人於未成年子女交付期間，侵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五、申請人未<u>於規定時間內</u>交還未成年子女。	
第十條 受委託辦理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相關業務之民間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章程明定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三、財務健全。		<u>一、本條新增。</u> 二、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要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174134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 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監督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執行之。

第 三 條 家庭暴力加害人申請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初次申請時檢附法院准予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保護令或裁判書，向執行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 四 條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分別進行會談，洽定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及處所，並告知應遵守之注意事項。

第 五 條 經執行機關指派執行監督會面交往之人員（以下簡稱監督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持中立並遵守保密原則，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得無故洩漏相關資訊。
- 二、製作會面交往觀察紀錄。
- 三、發現虐待兒童或其他犯罪行為，依法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四、配合法院指定之第三人或相關團體辦理監督會面交往事宜。

第 六 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申請人先抵達會面處所，且不得在會面交往處所出入口等候。
- 二、由監督人員將未成年子女帶至會面交往處所，會面交往結束後，由監督人員將未成年子女交還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
- 三、會面交往結束後，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先行離開，監督人員再指示申請人離開。
- 四、其他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安全到達或離開之各項保護措施。

- 第 七 條 未成年子女交付申請人時，執行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執行機關或其指定處所辦理。
 - 二、申請人未準時於指定處所交還未成年子女，執行機關得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請求協助。
- 第 八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取消或立即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
- 一、無故逾指定會面時間三十分鐘以上。
 - 二、攜帶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之器械。
 - 三、飲酒、服用毒品或其他未經合格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
 - 四、會面交往或交付過程中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或危及會面交往處所其他相關人員安全。
 - 五、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之相關規定。
- 第 九 條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向法院報告，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
- 一、申請人、未成年子女或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其中一方不配合會面交往或交付。
 - 二、申請人於會面交往時，違反執行機關相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 三、經執行機關評估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安全時。
 - 四、申請人於未成年子女交付期間，侵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 五、申請人未準時於指定處所交還未成年子女。
- 第 十 條 受委託辦理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相關業務之民間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二、章程明定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 三、財務健全。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 交付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於一百年十月七日訂定，迄今已逾十年，為明確主管機關，並使法規更臻完善，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名稱修正。
- 二、 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修正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整合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條件及補正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修正取消或中止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增訂受委託民間團體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

臺南市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 交付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 <u>監督</u> 辦法	臺南市 <u>辦理</u> 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 <u>處理</u> 辦法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用語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監督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增訂立法目的。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u> <u>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執行之。</u>	第二條 <u>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由本府委託辦理之機構。</u>	一、修正主管機關。 二、委託辦理事項另立一項規定。
第三條 <u>家庭暴力加害人申請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初次申請時檢附法院准予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保護令或裁判書，向執行機關提出。</u> <u>前項申請文件有</u>	第三條 <u>設籍本市並經法院裁定保護令或因家庭暴力事件之民事裁定施予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u> 第四條 <u>加害人申</u>	一、第三條及第四條均為申請條件，爰整合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補正通知事項另立一項規定。

<u>欠缺，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	<u>請提供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初次申請：應填具會面交往及交付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執行機關接獲申請後，應查閱保護令或裁定書及其他證明文件，文件未齊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符合規定或未能於限期內補正文件，致無法完成會面交往之資格審查時，執行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 <u>二、非初次申請：應填具申請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u>	
第四條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分別進行會談，洽定會面交往<u>或交付時間及處所</u>，並告知應遵守之注意事項。	第五條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分別進行會談，洽定會面交往<u>和交付時間、交付處所</u>，並告知<u>雙方</u>應遵守之注意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 經執行機關指派執行監督會面交往之人員（以下簡稱監督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持中立並遵守保密原則，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得無故洩漏相關資訊。 二、製作會面交往觀察紀錄。 三、發現虐待兒童或其他犯罪行為，依法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四、配合法院指定之第三人或相關團體辦理監督會面交往事宜。	第六條 經執行機關指派執行監督會面交往之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持中立並遵守保密原則，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得無故洩漏相關資訊。 二、製作會面交往觀察紀錄。 三、發現虐待兒童或其他犯罪行為，依法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四、配合法院指定之第三人或相關團體辦理監督會面交往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申請人先抵達會面處所，且不得在會面交往處所出入口等候。 二、由監督人員將未成年子女帶至會面交往處所，會面交往結束後，由監督人員將未成年子女交還監護	第八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區隔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到達或離開會面交往處所之時間： 一、申請人應先抵達會面處所，不得在會面交往處所出入口等候。 二、由監督人員將未成年子女帶至會面交往處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後段與第一款及第三款內容重覆，爰予以刪除。 三、文字修正。

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 三、會面交往結束後，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先行離開，監督人員<u>再</u>指示<u>申請人</u>離開。 四、其他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安全到達或離開之各項保護措施。	所，會面交往結束後，由監督人員將未成年子女交還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 三、會面交往結束後，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先行離開，<u>申請人</u>嗣依監督人員指示離開。 四、其他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安全到達或離開之各項保護措施。	
第<u>七</u>條 未成年子女交付申請人時，執行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執行機關或其指定處所辦理。 二、申請人<u>未準時</u>於指定處所交還未成年子女，執行機關得向<u>警察</u>機關報案並請求協助。	第<u>九</u>條 未成年子女交付申請人時，執行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u>交付應於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指定之相關處所辦理。</u> 二、申請人應依<u>規定時間在會面處所將未成年子女交還。</u> 三、<u>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交還未成年子女時，得向警政機關報案，並請求警政</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為同一事項，整合於第二款規定。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取消或立即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 一、<u>無故逾指定會面時間三十分鐘以上</u>。 二、攜帶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之器械。 三、<u>飲酒、服用毒品或其他未經合格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u>。 四、會面交往或交付過程中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或危及會面交往處所其他相關人員安全。 五、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之相關規定。	人員協助。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取消或立即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u>子女之申請</u>： 一、<u>應抵達時間內，無故遲到三十分鐘</u>。 二、攜帶可能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之器械。 三、<u>隨同不具善意之第三者，意圖或可能危及他人之安全</u>。 四、<u>有明顯情緒無法控制或有喝酒、服用藥物、毒品及其他不利於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情形</u>。 五、會面交往或交付過程中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或危及會面交往處所其他相關人員安全之<u>言行舉止</u>。 六、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之相關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款為第五款規定所涵蓋，爰予以刪除。 三、第四款「服用藥物」範圍涵蓋廣泛，爰修正為管制藥品，後段為第五款所涵蓋，予以刪除。 四、其他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未成年子女<u>會面交往或交付</u>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向法院報告，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	第十條 未成年子女<u>交付或會面</u>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向法院報告，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會面交往或交付： 一、申請人、未成年子女或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其中一方不配合<u>會面交往或交付</u>。 二、申請人於會面交往時，違反執行機關相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三、經執行機關評估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安全時。 四、申請人於未成年子女交付期間，侵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五、申請人未<u>準時於指定處所</u>交還未成年子女。	<u>交往或交付之命令</u>： 一、申請人、未成年子女或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相關人員其中一方<u>之</u>不配合，<u>致無法完成</u>交往或交付。 二、申請人於會面交往時，違反執行機關相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三、經執行機關評估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安全時。 四、申請人於未成年子女交付期間，侵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五、申請人未<u>於規定時間內</u>交還未成年子女。	
第十條 受委託辦理本辦法所定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相關業務之民間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章程明定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三、財務健全。		<u>一、本條新增。</u> 二、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要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	------